

2024 年度闽侯县本级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支出情况

2023 年度闽侯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数为 1251.62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554.87 万元，下降 30.71%。主要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。其中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数 7.97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26.03 万元，下降 76.56%，主要是赴外经贸交流洽谈等项目减少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52.15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175.76 万元，下降 77.11%，主要是我县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管理。

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数 1191.5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353.07 万元，下降 22.86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数 411.71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增加 98.71 万元，增长 31.53%，主要是我县公安系统因为办公需要，增加公务用车购置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数 779.79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451.78 万元，下降 36.68%，我县认真落实公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，加大对公车“定点保险、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”的监督检查力度，有效控制公车购置和运行费用。